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225號

抗 告 人 周蔡芳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胡黃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，業於114年1月16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1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1月26日發生送達抗告人之效力，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4年1月27日起算，則抗告期間應於114年2月5日屆滿，惟抗告人則遲至114年2月7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在卷可憑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已逾期限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